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怡球资源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号《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募集资金1,36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6,168,660.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831,339.72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1000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13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共6,222,745.90元，超募资金投入423,723,738.42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854,453,186.19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华一银行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年4月19日，怡球资源、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各方依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怡球资源的募集资金实施严格的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9120155300000656	56,475,821.69	定期和活期存储方式相结合
华一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50800008130020018	8,492.70	活期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2201997341059703988	55,081,074.15	定期和活期存储方式相结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459860228900	79,232,367.42	定期和活期存储方式相结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324710182400003931	300,041,749.21	定期和活期存储方式相结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	535001040016687	46,861,280.94	定期和活期存储方式相结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08014170004897	10,008,845.26	定期和活期存储方式相结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2241229008075838	306,743,554.82	定期和活期存储方式相结合

三、 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	6,222,745.90

其中：异地扩建废铝再生铸造 273600 吨/年铝合金锭项目	4,405,950.90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1,816,795.00
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423,723,738.42
其中：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54,000,000.00
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169,723,738.42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429,946,484.32

经 2012 年 5 月 19 日和 2012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其中：15,4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7,00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4 月 12 日，怡球资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异地扩建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 27.36 万吨/年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因为就目前生产规划及长期发展考虑，“异地扩建项目”现拟建地块面积偏小，已无法实现该项目的完整建设。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努力争取更大面积的地块用于“异地扩建项目”建设。同时，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拟与“异地扩建项目”在同一地块建设。

四、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怡球资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怡球资源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走访募投资金

存放银行等多种方式，对怡球资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会计师出具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白岚、肖维平认为：怡球资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怡球资源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期初使用期末归还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白 岚



肖维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